聯合報
UNITED DAILY NEWS
發行人 王惕吾
平裝大三天半 元五十四月
第貳零零壹號
號五七〇字報台版內運記登臺灣郵政
號四九五第字台政郵業執照
類統一郵件第二類登記證
號五五五段四路東孝忠市北台：址地
（上同地址）廠刷印報本：者印承
九六一二八七……六一二八七機總
七九二九八七組訂購處六三〇九八七組訂購
六三〇六七七組售廣告處六八二九八七機訂
郵電號碼：〇七〇號號碼帳戶三五二〇九〇號

擴大農場經營防止農地細分
耕地不得轉爲共有
都市計劃區內農地列入限制

【本報訊】內政部悉集有關獎勵農商決定，都市計劃區內依法劃定適宜農業區，並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規定，禁止農地轉作其他用途。惟受農業區限制，因應經濟發展需要，經內政部核准，得變更爲非農業區。為防止農地細分，現有每宗耕地，不得分割出售，其變更部份得爲分割。

由於此一條文係屬原則性的規定，爲便於執行，經內政部邀請有關會商，除做成上述的決定外，還要獲得下列的結論：「土地目本條例所稱耕地，係指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耕地，不得轉爲共有，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耕地，不得分割出售，其變更部份得爲分割。

由於此一條文係屬原則性的規定，爲便於執行，經內政部邊關會商，除做成上述的決定外，還要獲得下列的結論：「土地目本條例所稱耕地，係指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耕地，不得轉爲共有，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耕地，不得分割出售，其變更部份得爲分割。

規定：爲獎勵大農場經營規模，防止農地細分，現有每宗耕地，不得分割出售，其變更部份得爲分割。

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者，得爲共有，但應依法辦理。

由於此一條文係屬原則性的規定，爲便於執行，經內政部邊關會商，除做成上述的決定外，還要獲得下列的結論：「土地目本條例所稱耕地，係指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耕地，不得轉爲共有，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耕地，不得分割出售，其變更部份得爲分割。

規定：爲獎勵大農場經營規模，防止農地細分，現有每宗耕地，不得分割出售，其變更部份得爲分割。

變更爲非耕地使用者，得爲共有，但應依法辦理。

由於此一條文係屬原則性的規定，爲便於執行，經內政部邊關會商，除做成上述的決定外，還要獲得下列的結論：「土地目本條例所稱耕地，係指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耕地，不得轉爲共有，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之